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下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本次减持计划的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达”)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3%;西藏泰达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首发前股份已于2023年1月6日起上市流通,资本公积转增相应增加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2月29日,西藏泰达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泰达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西藏泰达在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2月29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5,80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合计为1.7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8,500,000股
持股比例	2.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71,429股 其他方式取得:2,428,5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5日
减持数量	5,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2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01-35.3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6,852,810.2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700,000股
减持比例	1.7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3%
当前持股数量	2,7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96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6日以专人、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公司董事鄘海波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的议案》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2025年11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6,933,233.97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4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冻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冻结基本情况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利发展”)所持有的公司5,226万股股份被冻结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彬先生持有的致利发展8,316万股权数额被冻结,占致利发展注册资本的69.30%,执行法院为辽宁省大连市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再次获悉,王永彬先生持有的致利发展11,880万股权数额被冻结,占致利发展注册资本的99%,执行法院为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冻结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冻结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5,226万股股份被冻结以及实际控制人王永彬先生持有的致利发展8,316万股权数额被冻结事项,其于近日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辽0293民初25093号],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申请人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良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王永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受理。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法院依法冻结四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3亿元或其他等值的财产。同时,申请人出具担保函,如保全申请错误,申请人同意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良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王永彬名下银行存款3亿元或其他等值的财产。

(二)实际控制人股权冻结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法院发出的《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辽0802民初7171号],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申请人良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良运大酒店有限公司、大连腾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大连良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良运谷物有限公司、大连良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大连北方国际粮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王永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申请人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人民法院查封被申请人良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良运大酒店有限公司、大连腾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大连良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良运谷物有限公司、大连良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大连北方国际粮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王永彬76,924,039.3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冻结、扣押其同等价值财产。

裁定:查封被申请人良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良运大酒店有限公司、大连腾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大连良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良运谷物有限公司、大连良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大连北方国际粮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王永彬76,924,039.3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冻结、扣押其同等价值财产。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根据致利发展前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债务人等就借款金额及担保金额的沟通情况,并查询致利发展企业信用报告显示,致利发展认为对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还款责任金额应为1,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处理上述冻结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若该冻结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冻结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辽0293民初25093号];

2、《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辽0802民初7171号];

3、《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8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61,7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854%。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5日。

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6日,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5日。

9.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3.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3.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56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76.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14.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6日。

1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47.642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9.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3.3967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23.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4.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日。

25.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6. 2024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5日。

27.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8.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20.2973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30.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31日。

31.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 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3月5日。

33.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4.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2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5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5年3月4日届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9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2月30日届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32%,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EVA为正。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5.5%,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59.16%,达成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目标,2023年EVA为正,满足考核要求。 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7.08%,达成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目标,满足考核要求。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1.0　1.0　0.5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部分:除115名原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退休等情形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外,其余1,13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及以上。 2. 预留授予部分:除22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情形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外,其余33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及以上。

三、解除限售事项发生变化的说明

鉴于公司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共有2名激励对象发生退休、离职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前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国资央企集团重组事项已顺利完成,本次按照计划对受重组影响的14名激励对象(含部分董事、高级管理和中层管理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其余激励对象按原定解除限售时间办理。因此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6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5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346人。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8,461,7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54%。

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朱华荣	董事长、党委书记	455,000	300,300	154,700	0
谭本宏	党委副书记	353,080	233,032	120,048	0
叶沛	常务执行副总裁	353,080	233,032	120,048	0
张德勇	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353,080	233,032	120,048	0
杨大勇	执行副总裁	252,200	166,452	85,748	0
彭陶	执行副总裁	248,612	164,084	84,528	0
张晓宇	执行副总裁	248,612	164,084	84,528	0
王孝飞	执行副总裁	171,990	113,514	58,476	0
王辉	执行副总裁	171,990	113,514	58,476	0
张法涛	副总裁	248,612	164,084	84,528	0
贺刚	副总裁	114,660	75,676	38,984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335人)		21,916,882	14,465,266	7,451,616	0
合计		24,887,798	16,426,070	8,461,728	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56,878	0.12%	-8,461,728	3,895,150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1,729,182	99.88%	8,461,728	9,910,190,910	99.96%
三、股份总数	9,914,086,060	100.00%	0	9,914,086,060	100.00%

注:上表以2025年12月17日为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作为依据测算,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4. 法律意见书;

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13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参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参股子公司烟台康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凯环保”)间接持股的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德科技”)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于2025年12月26日获得北交所正式受理。

一、申报已获受理基本情况

公司间接参股公司昌德科技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昌德科技,证券代码:8748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凯环保持有昌德科技12,622,578股,持股比例为9.42%。

近日,昌德科技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具体内容详见昌德科技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昌德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最终能否审核通过并取得注册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25-07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个规格的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

剂型:吸入制剂

规格:按C16H22N2O3·HCl·?H2O 计 (1)0.3ml:30μg (2)0.5ml:50μ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金华康恩贝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396、国药准字H20256397

证书编号:2025S03931、2025S0393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于2002年在日本首次上市,商品名为“Meptin?”,持证商为大塚製薬株式会社。该药品在美国、英国、欧盟成员国均未上市。2023年及2024年,规格0.5ml:50μg及规格0.3ml:30μg的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分别在国内获批上市。该药品主要用于缓解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等以气流受限为基础的疾病症状。

金华康恩贝于2024年7月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规格为0.3ml:30μg和0.5ml:50μg的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的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目前,金华康恩贝对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已投入研发费用约685万元(人民币,下同)。

三、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除原研药品外,按化学药品3类注册申请获得批准上市的企业包括金华康恩贝在内有16家国内生产厂家。该药品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版)》乙类药品。

米内网终端数据显示:2024年,国内相应零售和医疗终端市场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销售金额共计1.3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已上市但境内未上市的原研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金华康恩贝盐酸丙卡特罗吸入溶液以化学药品3类获批,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公司将积极安排该品种的生产上市,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产品销售及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6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7	-	2026/1/8	202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56,694,7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79,854,641.51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6,495,671,035股,本次派发A股股东现金红利人民币1,071,785,720.7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7	-	2026/1/8	202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A股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未来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的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5元。

3.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8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8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部门: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05283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关于开放招商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上证综合增强策略ETF(场内简称:上指增强,扩位证券简称:上证增强ETF)
基金主代码	5639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